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河源光明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4484416023139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博雅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(斜视与小儿眼科、屈光科、眼底病科、眼表疾病科、白内障科、青光眼科)				
床位数	60	接诊时间	8:00-12:00 14:30-17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3045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,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3】第 12—26—01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 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河源光明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4484416023139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博雅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机构名称：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 诊疗科目：眼科（斜视与小儿眼科、屈光科、眼底病科、眼表疾病科、白内障科、青光眼科、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